

二十一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临江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高新区临江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高新区临江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鸿宇英联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鸿宇美联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08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。

3、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营业收入 (万元)	企业类型	营业收入
四川鸿宇美联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	91511907MA69885M8H	0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	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四川鸿宇美联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	91510407MA671314X5	0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	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四川鸿宇美联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	91510107MA6R95T077	0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	遂宁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四川鸿宇美联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	91511000MA626L58T5	0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	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四川鸿宇美联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91510000666761652D	520	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	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